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18〕4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确保各县（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现下达 2018 年第二批市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467.635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根据《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8 年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 40 元，即达到 490 元/人·年。各级财政分担情况如下：中央财政补助 80 元/人·年，省财政补助 318.5 元/人·年，市财政补助 27.5 元/人·年，县（市、区）财政补助 64 元/人·年。

三、由于我市已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市级统筹，本次下达

的市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四、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436号）“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9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要求，按时足额安排本县（市、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并将补助资金拨入市财政局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附件：2018年第二批市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管理分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

附件:

2018年第二批市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元

地 区	2018年参保人数 (人)	2018年应补助资 金	阳财社[2018]8号 已下达资金	体制划转补助	本次下达资金	备 注
阳春市	979,032	26,923,380		18,734,300	8,189,080	
阳东区	435,698	11,981,695	6,998,000		4,983,695	
阳西县	458,056	12,596,540	7,378,000		5,218,540	
江城区	371,968	10,229,120	5,918,000		4,311,120	
海陵区	82,979	2,281,923	1,343,000		938,923	
高新区	91,127	2,505,992	1,471,000		1,034,992	
合 计	2,418,860	66,518,650	23,108,000	18,734,300	24,676,350	

